**河南省胸科医院病案首页质控系统运维**

**项目采购需求**

1. **技术要求：**
2. **维保产品列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 | 功能 | 备注 |
| 1 | 病案首页 | 病案首页 | 系统病案首页内容要完全按照卫计委 2017 版首页填写质量规范要求设计，并支持医院自主要求进行自定义增加部分信息，可实现病案首页扩展，能够提供首页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录入，可以根据医院具体的需要添加附页; |
| 2 | 病案首页质控系统 | 病案首页质控 | 前置质控、质控检索、复合检索功能 |
| 综合质控统计 | 首页质控、科室质控、医生质控、监管统计、质控日志、常用统计报表 |
| 终末质控 | 病历筛选、终末病历评分、评分规则设置、终末质控统计分析 |
| DRGS统计分析 | DRGS分组器、DRGS数据分析、DRGS参数配置、 |
| 数据字典 | 系统编码维护、病案基础维护、审核条件配置 |
| 系统管理 | 管理员功能、系统配置功能、接口配置功能 |

**2. 运维服务内容**

2.1 系统日常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操作指导、各种BUG修复、因操作失误导致的数据错误维护、免费对接第三方接口等。

2.2 系统突发事件的诊断、排除。

2.3 因需方业务发展需要或需求变动造成系统的新增、完善软件功能开发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新增修改报表、系统相关需求等。

2.4 合同签订后，供方须指定专人对需方提出的本合同约定的系统软件各项相关技术问题进行解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咨询、指导和信息提供等。

2.5 合同签订后，供方定期指派专人清理运维过程中所生成的生产数据库中的临时表，优化数据库，如建立并优化索引、优化存储过程、数据库表拆分等，并形成优化运维记录。

2.6 合同期限内，为满足上级指令性或医院评级、评审要求，必须无条件免费配合医院完成系统改造工作。

**3. 运维服务形式**

3.1 远程维护，即需方系统出现故障时，供方通过电话、远程访问等方式进行系统故障的处理、技术支持、咨询服务等工作。

3.2 按季度进行现场巡检并出具巡检记录，即本合同期限内，供方每季度指定专业技术人员对系统的软硬件环境进行全面检查及优化，同时做好系统运行情况记录。对可能出现的故障提出解决预案及系统功能改进等方面的技术咨询工作，在现场对需方人员进行系统运行管理、日常维护等方面的培训。在次月10日前将有使用部门签字的巡检记录提交至信息中心。

3.3 合同签订后，对于需方提出的任何运维服务，供方人员需严格填写运维服务记录单，并由双方签字认可。

3.4 供方为需方提供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要求为7×24小时。

1. **商务要求**
2. **特定资格：无。**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壹年。**
4.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如中标单位服务符合合同要求，确认合同条款及服务承诺、培训、维修、巡检等执行无误时，需方按年对供方的运维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需方在收到供方开具的国家正规发票后，按年一次性予以支付当年运维服务费。

**4. 运维服务内容**

4.1 系统日常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操作指导、各种BUG修复、因操作失误导致的数据错误维护、免费对接第三方接口等。

4.2 系统突发事件的诊断、排除。

4.3 因需方业务发展需要或需求变动造成系统的新增、完善软件功能开发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新增修改报表、系统相关需求等。

4.4 合同签订后，供方须指定专人对需方提出的本合同约定的系统软件各项相关技术问题进行解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咨询、指导和信息提供等。

4.5 合同签订后，供方定期指派专人清理运维过程中所生成的生产数据库中的临时表，优化数据库，如建立并优化索引、优化存储过程、数据库表拆分等，并形成优化运维记录。

4.6 合同期限内，为满足上级指令性或医院评级、评审要求，必须无条件免费配合医院完成系统改造工作。

**5. 运维服务形式**

5.1 远程维护，即需方系统出现故障时，供方通过电话、远程访问等方式进行系统故障的处理、技术支持、咨询服务等工作。

5.2 按季度进行现场巡检并出具巡检记录，即本合同期限内，供方每季度指定专业技术人员对系统的软硬件环境进行全面检查及优化，同时做好系统运行情况记录。对可能出现的故障提出解决预案及系统功能改进等方面的技术咨询工作，在现场对需方人员进行系统运行管理、日常维护等方面的培训。在次月10日前将有使用部门签字的巡检记录提交至信息中心。

5.3 合同签订后，对于需方提出的任何运维服务，供方人员需严格填写运维服务记录单，并由双方签字认可。

5.4 供方为需方提供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要求为7×24小时。

**6.违约责任：**

6.1中标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造成需方无法正常使用合同约定的系统软件，应向需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运维服务费的5‰作为违约金。

6.2中标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定期巡检服务，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额20%（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6.3中标方未在规定期间完成呼叫响应服务，每次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千分之三）的违约金。